贵阳贵安“河长＋警长”协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及省河湖长办《关于印发<贵州省河湖长制“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贵州省5号总河长令）精神，根据《贵阳贵安河长制2023年度工作实施方案》（贵阳贵安总河长令第3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健全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在河湖生态管理和保护领域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坚持依法治理、分工协作、协同联动、合力攻坚等工作原则，构建党政领导、公安机关协同、河长制责任单位有效参与的“河长＋警长”协作机制，着力推进安全河湖、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建设，坚定不移推动新阶段河长制高质量发展，奋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二、工作目标

加强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协同联动，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河湖生态环境资源，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努力提升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能力，构建“责任明确、协同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保护管理机制，形成符合贵阳贵安实际的“生态警务”体系，推进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三、主要任务

1. 协助河长依法治河

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贵阳市公安机关协助河长调研、督查，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建立经常性、多样化的交流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工作中的难点、重点问题，协作推进打击涉河湖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等相关工作。

1. 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联合组织开展涉河湖生态环境资源案件核实查处工作，畅通涉河湖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举报投诉渠道，并依法解决相关问题。依法严厉打击污染河湖环境，非法捕捞、非法采砂、破坏水库、河道、堤防等水利设施以及涉水黑恶等违法犯罪行为。

1. 维护河道管理保护秩序

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在涉河湖执法过程中的暴力执法、暴力抗法、打击报复等违法犯罪行为，营造有序执法环境，保障相关行政单位顺利开展执法工作。联合处置群众报警的河湖问题，及时做好涉河湖矛盾纠纷化解、隐患排查研判工作，坚决防止水环境、水污染及“四乱”问题与其他社会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四、组织形式

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加警长体系。在贵阳贵安设立河流总警长，由市公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公安局其他副县级以上领导担任市级河流警长。各区（市、县、开发区）按照市级河流警长组织形式，参照设置，具体由市公安局联系指导区（市、县、开发区）公安分局落实，实现“河长＋警长”全覆盖。每位警长不限于担任一条河流警长，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为“河长＋警长”协作工作的具体牵头部门，各自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河长＋警长”协作工作的沟通协调等，联络地点设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

1. 主要职责

警长在河长的带领下开展工作，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

1. 河长职责

市级设立“双总河长”，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内河长制工作，承担总督导、总调度职责；副总河长受总河长委托，履行总河长职责。市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牵头组织对相应河湖突出问题进行整治;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1. 警长职责

根据总河长、河长工作要求，配合开展协调督导、河湖巡查、问题整治等相关工作；组织公安机关依法打击破坏河湖生态刑事犯罪；参与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中矛盾；有效保障河湖管理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督促涉河湖问题整治；配合做好突发性重大涉河涉湖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六、工作机制

（一）召开联席会议。由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市公安局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动议组织召开，并请相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和属地政府参会，互相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和重要涉河湖案件信息，共同研究解决河湖治理保护中的重大疑难事项，协调解决执法难题，统一思想认识和执法尺度，推动河湖监管问题有效解决。联席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由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送市级河长、市级警长审核会签后印发，并由相关负责人指导、督促本单位贯彻执行相关决议。

（二）实施联合巡查和联合专项整治。市级河长、市级警长每年至少开展1次联合巡河巡查，调研了解河湖生态环境现状，对发现的问题共同研讨、推进河湖管护有序开展，预防和打击危害河湖生态环境、损害公益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针对河湖管护工作中突出问题，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可以与公安机关、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共同研究，选择一个或几个领域，采取现场督办、重点督办、挂牌督办等形式，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执法合力。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共同解决。

（三）开展重大案件会商和案件调查办理协作。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河长制相关责任单位就日常工作中遇到的涉河湖的重大刑事等案件，可以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就案件中的一些重大疑难问题共同研讨、交换意见。公安机关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开展调查收集证据活动，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收集证据，及时提供履职情况、行政执法卷宗、档案等相关资料。对公安机关办案需要的监测检测鉴定等，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出具监测检测鉴定专业意见。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在开展涉及河湖行政执法过程中，可以邀请公安机关参与，保障依法正常开展行政执法。

（四）移送线索。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发现本辖区内河湖生态环境资源遭到破坏，可能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按管辖权限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跟进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情况依法办理刑事案件，案件办结后10个工作日将办理情况反馈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对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反馈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

（五）共享信息。每年1月、4月、7月、10月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市公安机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向对应河流警长通报或报告工作推进情况、河湖治理保护的整治重点、难点等信息；每年1月、4月、7月、10月市公安机关向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河长制责任单位通报涉及河湖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犯罪案件查处情况。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河长制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部门和专人负责相关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市级河长、市级警长要定期对“河长+警长”协作机制推进情况组织跟踪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难题。加强监督考核，将推进“河长+警长”协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工作评价考核。

（二）细化协同配合。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河长制责任单位各司其职，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合力。紧密结合本地实际，公安机关参与河湖保护治理工作，开辟涉及河湖案件的控告、举报、申诉案件流转“绿色”通道。贵阳贵安河长制办公室、公安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互派人员实践学习、开展联合培训，推行警长参加总河长会议、河长会议、参与巡河巡查等方式，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三）强化宣传引导。利用报纸、电视、河长制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政府网站等媒介，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法治宣讲、新闻发布会、法治教育基地、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向人大专题报告工作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水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法治公开课”送进机关、校园、企业、社区、乡村，强化河湖保护主题宣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关心、支持水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的参与性和主动性，营造推动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贵阳贵安2023年市级河流“河长+警长”名录

 2.贵阳贵安“河长+警长”协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